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 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以下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得款項用途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資料。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自上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70.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分別約28.6百萬港元及48.3百萬港元已使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分別約42.0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使用。除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管

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段，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預期時間表的其他資料：

## 二零一九年年報

	已規劃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年報日期 實際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年報日期之 未使用結餘 千港元 (附註)	悉數使用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1.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39,996	18,007	21,989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 加強本集團人手	14,000	4,026	9,974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3. 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之 合約	10,000	-	10,0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4. 一般營運資金	6,554	6,554	-	不適用

附註：本表格所示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僅為概約數字。

## 二零二零年年報

	已規劃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年報日期 實際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年報日期之 未使用結餘 千港元 (附註)	悉數使用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1.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39,996	31,916	8,08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 加強本集團人手	14,000	9,811	4,189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3. 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 之合約	10,000	-	10,0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4. 一般營運資金	6,554	6,554	-	不適用

附註：本表格所示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僅為概約數字。

##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0.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有關收購包括收購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等地基工程所需機器及設備。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有關收購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分配至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1百萬港元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用作相同指定用途。

## 加強本集團人手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4.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人手。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有關計劃涉及增聘全職員工及提供員工培訓。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有關增聘員工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分配至加強本集團人手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2百萬港元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用作相同指定用途。

## 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之合約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用於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之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獲授新合約的客戶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履約保證。本集團一直積極競投新項目，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撥付履約保證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用作相同指定用途。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6)(b)條，董事會將就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中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守則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4至15頁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4至15頁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確認，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框架運輸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核數師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並無獲悉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中其他資料。除了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